

六群比丘考*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屈大成

摘要

六群比丘是佛教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他們既通世情佛理，又屢屢違犯，令佛一再制戒。在律藏的敘事中，他們是多條戒的引發者，有些引發事蹟頗富戲劇性，故為不少佛學論著提及。可是，有關六群比丘的身份，學者多直錄較後出的《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或《巴利律注》，未作深究。本文從文獻角度出發，搜羅各派律典有關六群比丘的記載，加以辨析和比對，推敲六群比丘的身份以及其可能成員，以至計算他們在各律藏的引發制戒的頻率，除嘗試弄清六群比丘的來龍去脈外，從中還會對律藏的編纂，以及初期佛教僧團的情況，提出一些觀察。

關鍵詞：六群比丘 提婆達多 律藏 佛典結集 僧團

*2021/7/9收稿，2021/9/21通過審稿。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謹此致謝。

六群比丘(或稱六眾苾芻)，是佛教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他們資歷深、通世情佛理，但又一再行差踏錯，引發多條戒的制定。自古迄今，對六群比丘的評價亦大相逕庭。負面的評價，例如：《五分律》稱他們「犯罪不悔」；¹《四分律》記佛斥他們為「癡人」；²《根有部律頌》貶抑他們為佛教中的「滓穢」。³近人 Franklin Edgerton(1885-1963)指六群比丘仿似異教徒；⁴春日禮智(1907-?)概稱六群比丘是惡比丘集團的代表，惡行不勝枚舉；⁵Jotiya Dhirasekera(1921-2010)指六群比丘是惡棍，令僧團混亂和苦困；⁶Bhikkhu Anālayo 認為「六群比丘」一名在律典裏標誌著違犯的行徑，當中一些近乎滑稽的情節有助僧眾的記憶，故有關六群比丘的事蹟其實是教學工具，他們是否歷史人物無關宏旨。⁷至於正面的評價，例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記六群比丘雖或「多癡、多欲、多嗔」，但大讚他們「通達三藏十二部經；內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⁸《大智度論》

¹ 參看《五分律》卷 28，《大正藏》卷 22，頁 181 上。

² 參看《四分律》卷 8，《大正藏》卷 22，頁 617 上。

³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下。

⁴ 參看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77(1953). Vol. 2: 538.

⁵ 參看春日禮智：〈六群比丘與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0 卷 1 號(1971 年)，頁 342。

⁶ 參看 Jotiya Dhirasekera. *Buddhist Monastic Discipline*. Colombo: M. D. Gunasena, 1982: 456.

⁷ 參看 Bhikkhu Anālayo. *Vinaya Studies*.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7: 56-57.

⁸ 參看《薩婆多論》卷 4，《大正藏》卷 23，頁 526 上。

記一曾見過佛的老比丘尼，指六群比丘雖「無羞無恥、最是弊惡」，但「行、住、坐、臥，不失法則」；⁹《大毘婆沙論》記六群比丘會動武降伏惱擾佛的外道；¹⁰近人 Susobhan Chandra Sarkar(1900-1982)認為六群比丘應是大意、古怪，而非缺德；¹¹釋印順(1906-2005)稱讚六群比丘之一鄔陀夷「雖在律藏中極不如法，但確是一位傑出的比丘」。¹²更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者以為六群比丘的惡行其實是方便示現，例如：釋聖嚴(1929-2009)指六群比丘雖似是「威儀失檢」，但「若以教制的建立來說，他們又是功臣。……以逆行來接引眾生」；¹³釋常憶認為「不管六群比丘之犯行，律藏之記載是否屬實，這無非是律家們想要藉著這樣的象徵性的犯規人物制定戒律，軌範僧伽，以達成正

⁹ 參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藏》卷 25，頁 129 下。

¹⁰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20，《大正藏》卷 27，頁 627 下。這段論文僅見於玄奘(約 602-664)譯本，不見於之前的十四卷本《鞞婆沙論》(383 年譯)、六十卷本《阿毘曇毘婆沙論》(427 年譯)，故這段論文或較後出。

¹¹ 參看 S. C. Sarkar. "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chabbaggiya bhikkhus." Silver Jubilee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ikkim Research Institute of Tibetology and Other Buddhist Studies ed. *Aspects of Buddhism*. New Delhi: Vision Books, 1981: 115, 118.

¹² 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 年，頁 317。另參看〈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華雨集》卷 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頁 20。

¹³ 參看釋聖嚴：《聖者的故事》(1967)。參看網頁：<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15>(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法久住的目的」；¹⁴釋永祥也說：「六群比丘……有才華、有活力，奉行教法，廣發大願弘法度眾，有了他們善巧示現，教團綱紀得以維繫，歷千百年而不墜」；¹⁵ Liu Cuilan(劉翠蘭)根據漢文經疏，辯稱六群比丘乃因應環境，故意違犯，以便制戒，他們其實是值得尊敬者。¹⁶此外，Gregory Schopen 從敘事角度，指出六群比丘在律典中被描寫為搗亂、無賴、行騙、異常、惹笑，但有一定學養，喜好炫耀佛法、操弄戒條，雖惹人討厭，卻使戒條越趨精細，令律典的內容豐富多姿。¹⁷

學者們雖對六群比丘各有品評，但對他們的身份，多直錄自《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或《巴利律注》，而沒作深究。¹⁸漢語學界常用的佛學辭典，例如望月信亨(1869-1948)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增訂版)》(1936/1957)除引述《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¹⁴ 參看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31卷7號(1992年)，頁17。

¹⁵ 參看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30期(2005年)，頁20。

¹⁶ 參看 Liu Cuilan.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2013): 179-195.

¹⁷ 參看 Gregory Schope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352 n. 11;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307 n. 25.

¹⁸ 例如春日禮智、釋常憶只根據《薩婆多論》，釋印順在注釋另引用「南傳毘奈耶」，但沒標示具體出處(《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327注12)；釋聖嚴論述時引用到《根有部律》、《鼻奈耶》，但沒明確指出六人的出處；釋永祥列六人之名但無標示出處。更多學者僅泛言「六群比丘」，而沒出具體名字。

外，還提到《僧祇律》、《善見律毘婆沙》、巴利語《本生》等有不同說法，最為完備；¹⁹而丁福保(1874-1952)《佛學大辭典》(1919)、慈怡法師(1943-)主編《佛光大辭典》(1988)所列六群比丘的身份，則不盡準確。²⁰

「六群比丘」這泛稱廣見於各派律典。²¹律典可大分為律藏和律論兩類。律藏是僧尼行為守則和僧團運作規範的較完整記

¹⁹ 參看望月信亨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增訂版)》，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6年，頁5054中-5055上。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六群比丘」一條的內容(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年，卷3，頁1179)全抄自《望月佛教大辭典(增訂版)》。

²⁰ 《佛學大辭典》指《僧祇律》卷9列舉了六群比丘之名：難陀、迦留陀夷、三文達多、摩醯沙達多、馬師、滿宿(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翻印，頁653下)；《佛光大辭典》引《四分律》卷22載六群比丘之名：難陀、跋難陀、迦留陀夷、闍那、阿說迦、弗那跋(參看網址：<http://www.muni-buddha.com.tw/buddhism/025.htm>[檢索日期：2020年3月12日])。據本文考察，這些說法並不準確。

²¹ 據電腦檢索，除律典外，僅《佛本行集經》、《大方便報恩經》、《大般涅槃經後分》、《無想經》、《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大智度論》、《分別功德論》、《大毘婆沙論》等有「六群比丘」一詞，但皆無出具體人名；《阿含經》等初期佛典更不見。漢語疏釋也僅零星提及：吉藏(549-623)《觀無量壽經義疏》(《大正藏》卷37，頁240上)、敦煌本《律戒本疏》(6世紀)(伯2596V，圖版參看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The Silk Road Online. 網址：<http://idp.bl.uk/>[檢視日期：2020年2月27日])、窺基(632-682)《大乘法苑義林章》卷3(《大正藏》卷45，頁304下)、日僧基辯《大乘法苑義林章師子吼鈔》(1776年)(《大正藏》卷71，頁846上)。僧祐(445-518)《出三藏記集》卷4記有「六群比丘經一卷」，已佚(《大正藏》卷55，頁33中)。另法護(963-1058)等譯《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26

載，包含「經分別、犍度、附隨」等部份；古印度語本現僅存《巴利律》，漢譯本現存《十誦律》(404-405年譯)、《四分律》(410-412年譯)、《僧祇律》(416-418年譯)、《五分律》(423年後譯)、「根有部律」，依次分屬赤銅鑠、化地、大眾、說一切有、根本說一切有諸部。律論乃律的論釋，現存要者有注釋《巴利律》的《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²²略釋有部戒經的《鼻奈耶》(383年譯)、解說《十誦律》戒文的《薩婆多毘尼毘婆沙》(351-431年譯)、或屬雪山部的《毘尼母經》(351-431年譯)等。²³可是，六群比丘是哪六人，在律藏中僅能於行文中作出推敲，到較後出的律論才有明確列舉。在各律藏中，「根有部律」篇幅龐大，漢譯由義淨(635-713)主持，雖部份已流失，現仍存十五種近二百卷，²⁴其有關六群比丘的資料尤多。

記在過去九十一劫時也有「六群苾芻」，分別叫「善見、妙利、作喜、賢吉、名稱、利牙」，因惡行墮阿鼻大地獄(《大正藏》卷11，頁847下-848中)，這些名字跟傳統六群之名全不同，亦不見於其他佛典，應為後人模仿之作。

²² 《一切善見律注》傳統上歸為覺音(約5世紀)之作，實成於眾手。參看 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 Berlin: de Gruyter, 1996: 109.

²³ 有關律典的類別，參看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2002(1971)年，第2章第2節。

²⁴ 「根有部律」為一組律典的概稱，分四部份，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Vinayavibhaṅga)」部份，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Vinayavastu)」部份，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恥那衣

本文從文獻角度出發，先分述各律藏律論的記載，然後以「根有部律」為基盤，逐一簡介六群比丘的成員，最後就這些有關六群比丘的不同記載於佛典編纂和佛教僧團紛爭兩方面，提出一些觀察和推測。至於六群比丘各人的違犯詳情及其在律制上的意義，俟另文處理。²⁵

一、律藏有關六群成員的記載

1. 《巴利律》

此律不時用到 *chabbaggiyā bhikkhū* (六群比丘) 一詞，但無出具體人名。²⁶

2. 《十誦律》

此律「單墮・與欲後悔戒第 53」記比丘想驅擯跋難陀，²⁷但

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Vinayakṣudraka)」部份，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Vinayottaragrantha)」部份，有《尼陀那目得迦》、《尼陀那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時，才用書名號。有關此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 Shayne Clark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Jonathan A. Silk ed. Leiden: Brill, 2015: 73-80.

²⁵ 參看屈大成：〈六群比丘再評價——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正觀》94期(2020年)，頁69-117。

²⁶ 參看平川彰(1915-2002)：《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3，東京：春秋社，1994年，頁146注3。

²⁷ 各律中唯《根有部律》於每戒開首出戒名，但不全適用於各律，本文戒名襲用平川彰的擬定。

受六群比丘阻撓；後來六群比丘他去，比丘即打算行擯羯磨。²⁸如是，跋難陀受六群比丘保護，或是他們一員。

3. 《四分律》

此律「捨墮·急施衣受畜戒第 28」記跋難陀安居完畢，四處取衣，「諸比丘聞已，中有少欲知足……呵責六群比丘：『跋難陀釋子……』」。²⁹引文說比丘斥責「六群比丘」，劈頭即舉出「跋難陀」，可見跋難陀是六人之一。

²⁸ 參看《十誦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105 中。另「不與欲戒第 77」有相同的記事，不贅述，參看《十誦律》卷 17，頁 119 下。相對應《五分律》第 53、79 戒記六群比丘阻止善比丘羯磨，無提及人名(《五分律》卷 8、9，《大正藏》卷 22，頁 58 下、68 下)，《四分律》第 75、76 戒(《四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687 中-下)、《巴利律》第 79、80(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律藏二·經分別二》，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1 年，頁 204-206；英譯參看 I. B. Horner[1896-1981]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2]. Vol. 3: 58-62)大同《五分律》，不贅引；《僧祇律》第 43、79 戒記比丘為優波難陀的弟子作行「擯羯磨」，優波難陀阻撓(《僧祇律》卷 17、20，《大正藏》卷 22，頁 366 上、388 中)；《根有部律》第 53、77 戒記十七群比丘想懲治鄔波難陀，難陀作阻撓(《根有部律》卷 38、42，《大正藏》卷 23，頁 838 上、856 中)。

²⁹ 參看《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31 上。另參看同律卷 41，頁 864 下。相對應《五分律》第 18 戒、《僧祇律》第 28 戒也記違犯者是六群比丘，但無提及個別人名(《五分律》卷 5、《僧祇律》卷 11，《大正藏》卷 22，頁 33 中、321 下)；《十誦律》第 27 戒(《十誦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58 下)、《巴利律》第 28 戒(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一·經分別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 年，頁 369；英譯參看 I. B.

4. 《僧祇律》

此律「僧殘·污家擯謗違僧諫戒第 13」記六群比丘於迦尸黑山聚落行為不檢，聽聞阿難前來為他們行驅出羯磨，十分驚慌；「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出走王道聚落，「闍陀、迦留陀夷」則前行一由旬迎接並懺悔。³⁰又「單墮·牽他出僧房戒第 16」記有客比丘來訪，住在六群比丘僧房，六群比丘想強行搬他出房；難陀又把弟子驅逐出房。佛召見六群比丘，問「難陀、優波難陀」是否真有其事，查明後制戒。³¹同律「明雜誦跋渠法」釋「香華」時記在王舍城節會日，「六群比丘難陀、優波難陀，以香塗身……」，佛知悉後，召見六群比丘，並制定不准戴香花。³²合觀之，六群比丘是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闍陀、迦留陀夷、難陀、優波難陀。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292-293)、《根有部律》第 26 戒(《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4 下)記違犯者是比丘，而非六群比丘。

³⁰ 參看《僧祇律》卷 7，《大正藏》卷 22，頁 287 中。相對應《巴利律》、《五分律》第 13 戒，《四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第 12 戒皆無這記載。此律卷 25「明雜誦跋渠法」釋「突吉羅」時，並列優陀夷(迦毘陀夷另一譯名)和六群比丘，亦顯示兩者關係確密切：「如世尊語優陀夷、六群比丘，及餘比丘等……是名突吉羅」(《大正藏》卷 22，頁 429 中)。又一由旬的距離，古來說法不一；義淨自言曾在印度親身走過由旬，約 30 多里，即一個驛站的距離(《百一羯磨》卷 3，《大正藏》卷 24，頁 467 下)。有關由旬距離的考證，參看森章司、本沢綱夫：〈由旬(yojana)の再検証〉，《原始佛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釋尊傳の研究》6 號(2002 年)，頁 1-52。

³¹ 參看《僧祇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343 上。

³² 參看《僧祇律》卷 33，《大正藏》卷 22，頁 494 上。

5. 《五分律》

此律「單墮·受比丘尼讚歎食戒第 30」記難陀、跋難陀在王舍城時，因比丘尼的讚揚得施食，為其他比丘呵責。其後，舍利弗和目犍連入城，居士欲施食，偷蘭難陀尼先到其家，毀謗舍利弗二人，反讚歎六群比丘才是「大龍」，怎料舍利弗二人已到，偷蘭難陀尼即改口讚歎舍利弗二人，前後矛盾，惹居士不滿。³³如是，偷蘭難陀尼稱許的六群比丘，很可能包含難陀、跋難陀在內。

6. 《根有部律》

此律「捨墮·使非親尼染羊毛戒第 17」記六群比丘商量均分羊毛，互有問答，其間舉出「難陀、鄔陀夷、鄔波難陀、闍陀、阿說迦、補捺伐素」六人的名字。³⁴又「單墮·默聽鬪諍第 76」啟首記「鄔陀夷、闍陀、阿說迦、補捺伐素、難陀、鄔波難陀」同樣六人之名，有的證果、有的命終、有的年邁依大眾住等，素跟六群比丘不和的十七群比丘，想伺機報復，一同商議：「於六眾內極相欺惱者，鄔波難陀常為初首，我等應與作捨置羯磨」。³⁵《根有部律頌》也貶稱他們為六「難調」者：「鄔波難陀、阿濕迦、闍陀、難陀、鄔陀夷、補捺伐蘇六難調」。³⁶如是，在「根有部律」，六人之名明確一致。

³³ 參看《五分律》卷 7，《大正藏》卷 22，頁 49 上。

³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9 上。

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5 下。另參看同律卷 35、38，頁 817 上、837 下-838 上。

³⁶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下。

二、律論有關六群成員的記載

1. 《一切善見律注》

此律論記 Mettiya, Bhummaja 為六群比丘中「最上者 (agga)」，Assaji, Puṇabbasu 是六群比丘中「最勝者(jeṭṭhaka)」，Paṇḍuka, Lohitaka 也屬於六群比丘，他們的追隨者稱 Paṇḍukalohitakā。³⁷相對應漢譯《善見律毘婆沙》(489 年譯)也說：「慈(Mettiya)、地(Bhummaja)比丘者，是六群比丘中是第一」、「馬師(Assaji)、滿宿(Puṇabbasu)，於六群比丘中最是上座」。³⁸此外，《本生·鶴本生譚》記六群比丘之 Mettiya, Bhummaja 住於王舍城附近，Assaji, Puṇabbasu 住於枳吒山近郊，Paṇḍuka, Lohitaka 住於祇園精舍。³⁹

2. 《鼻奈耶》

此律論於「僧殘·求淫欲供養戒第 4」記六群比丘勸婦女用身體作供養，戒末有夾注出「跋難陀、難陀、迦留陀夷、闍怒、

³⁷ 參看 Ven. Pandita.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2017): 112-113; G. P. Malalasekera(1899-1973).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London: John Murry, 1938. Vol. 2: 926;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275 n. 3;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1 n. 1.

³⁸ 參看《善見律毘婆沙》卷13、14，《大正藏》卷24，頁766中、770上。

³⁹ 漢譯參看悟醒(吳老擇)譯：《小部經典九·本生經四》，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5年，頁116；英譯參看 W. H. D. Rouse(1863-1950) trans. *The Jātaka Tales or Stories of the Liv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Vol. 2: 264.

馬師、弗那跋」六人，並言首兩人生天，中二人般涅槃，後二人生龍中。⁴⁰此律論由罽賓律師耶舍(Yaśa)誦出、鳩摩羅佛提(Kumārabuddhi)寫成梵本、竺佛念譯為漢文、曇景筆受，夾注應是這些譯者所寫。⁴¹

3.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十誦律》「捨墮·長衣過限戒第1」開首有「六群比丘多畜衣服」一語，《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解釋時舉出六人之名，以及交代他們的生平簡要，表列如下：⁴²

表一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載六群比丘的生平要點

六群比丘	出身	性格	世學專長	佛學專長	果報
難途	釋種	多欲	算數、陰陽變運	善於說法論議	生天
跋難陀					
迦留陀夷	婆羅門種	多癡 / 多欲	射箭	深解阿毘曇	漏盡入無餘涅槃
闍那					
馬宿	釋種	多瞋	音樂、戲笑	事事皆能，亦巧說法論議，亦解阿毘曇	墮惡道生龍中
滿宿					

⁴⁰ 參看《鼻奈耶》卷3，《大正藏》卷24，頁863中。

⁴¹ 參看道安(約314-385)〈鼻奈耶序〉，《大正藏》卷24，頁851上。

⁴² 參看《薩婆多論》卷4，《大正藏》卷23，頁526上。

歸納以上各律的記載，可表列六群成員分布如下：

表二 各律載六群成員的分布

六群成員	律藏					律論		
	十	四	僧	五	根	善	鼻	薩
難陀			√	√	√		√	√
鄔波難陀	√	√	√	√	√		√	√
鄔陀夷			√		√		√	√
闍陀			√		√		√	√
阿說迦					√	√	√	√
補捺伐素					√	√	√	√
三文陀達多			√					
摩醯沙達多			√					
Mettiya						√		
Bhummaja						√		
Paṇḍuka						√		
Lohitaka						√		

總言之，在律藏中，唯於《僧祇律》和《根有部律》可檢出全部六群比丘的身份，後出三部律論則清楚舉出六人之名。《根有部律》、《鼻奈耶》、《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所記六人之名同，而三律同出自有部一系；⁴³《僧祇律》所記六名，四名同

⁴³ 按《根有部律》出自根本說一切有部，《鼻奈耶》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則出自有部。對於兩部的關係，眾說紛紜：Erich Frauwallner 以為根本有部是摩偷羅(Mathurā)的律部，跟有部全無關係(*The Earliest Vinaya and the*

《根有部律》，兩人為其獨見。《一切善見律注》所出六名，兩名同《根有部律》，四人為其獨見。十二人中，鄔波難陀有七律歸之入六群成員為最多，難陀次之有五律，鄔陀夷、闍陀、

Beginning of Buddhist Literature. Rome: Is. M. E. O., 1956: 24-41, 194-198), Étienne Lamotte(1903-1983)(*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Sara Webb-Boin[1937-2008]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196)、岩本裕(1910-1988)認為根本有部從有部分出，「根有部律」是「有部律」的擴大和修訂(參看氏著〈Sarvāstivādin と Mūlasarvāstivādin〉，干潟博士古稀記念會編：《干潟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福岡：干潟博士古稀記念會，1964年，頁53-64)。近年有學者指出「根本」只是一形容詞，可用於任何部派，並非是某一部派的標誌，有部和根有部其實是同一派(參看榎本文雄：〈「根本說一切有部」と「說一切有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7卷1號[1998年]，頁111-119)；而《十誦律》和根有部律，或因為地域等緣由，為一部內兩支派分別傳持的兩套律藏(參看八尾史：〈「根本說一切有部」という名称について〉，《印度學佛學研究》55卷2號[2007年]，頁132-135；Alexander Wynne. “On the Sarvāstivādins and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s.” *The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9[2008]: 247-269)。Ann Heirman 認為有部的支派經量部(Sautrāntika)，在五至七世紀間取得主導位置，便更名根有部，意謂最正宗的有部(“*Vinaya: perpetuum mobile.*” *Études Asiatiques*. Vol. 53.4[1999]: 855-856; “*Vinaya: from India to China.*” *The Spread of Buddhism*. A. Heirman & S. P. Bumbacher eds. Leiden: Brill, 2007: 178)。最新研究參看 Bhikkhu Anālayo. “‘Mūlasarvāstivādin and Sarvāstivādin’: oral transmission lineages of Āgama Texts.” *Research on the Samyukta-āgama*. Bhikkhunī Dhammadinnā ed.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20: 387-426。

阿說迦、補捺伐素皆有四律，餘六人僅一律。下文以「根有部律」為主，逐一介紹這十二名六群比丘的成員。

三、六群比丘成員別論

1. 難陀

難陀，《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作難途，梵巴利語皆 Nanda。⁴⁴各種佛典多有同名比丘的記事，學者分辨出最少五人，⁴⁵「根有部律」也記有三人。⁴⁶六群比丘之難陀、鄔波難陀，在「根有部律」等律藏常並舉，⁴⁷前者為後者之兄，

⁴⁴ 《根有部律》所記六群比丘的梵名見於《黃赤事》(*Pāṇḍulohitakavastu*)、《臥具事》(*Śayanāsanavastu*)，二書梵本參看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檢索日期：2020年2月28日)；榊亮三郎(1872-1946)編：《翻譯名義大集》下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年，頁606。

⁴⁵ 參看赤沼智善(1884-1937)：《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94(1930): 443-444; Malalasekera.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 2: 10-13.

⁴⁶ 除六群比丘外，「根有部律」所記的難陀，還有是佛的異母弟和西印度嚧逝尼城大商主難陀之子孫陀羅難陀。前者參看《雜事》卷11、12、16、《破僧事》卷2，《大正藏》卷24，頁251上-262上、276上、105上；後者參看《根有部律》卷1-2，《大正藏》卷23，頁631下-634上；《律攝》卷2，《大正藏》卷24，頁534上。

⁴⁷ 例如參看《根有部律》卷5、10、12、21、30、33、35、37，《大正藏》卷23，頁650上、679下、689中、690下、738上、789下、806上、807上、819中、831上、832上；《雜事》卷1、25、《目得迦》卷7，《大正

48年邁時皆在逝多林祇洹精舍依靠大眾居住，49二人死後同生天。又六群比丘一起談話時，開首亦常舉稱二人，顯示他們在六群比丘中，最為資深。例如目連顯現神通，預記下雨，或違犯妄說自得上人法戒，六群比丘商量要令目連悔過，即稱呼二人：「六眾苾芻共相謂曰：『難陀、鄔波難陀！我且隨時答諸人眾，然少欲目連自身犯罪，我等就彼令其說悔』」。50又如闍陀得拘睒彌國王給與土地建寺，回住處告訴六群比丘，也先舉稱二人：「難陀、鄔波難陀！仁等隨喜，王與我願。唯除王宅，餘有園田隨情造寺」。51另「僧殘·觸女身戒第2」記鄔陀夷帶領居士婦女入逝多林參觀，介紹各大德的住房，也是以難陀二人居先。52又難陀擅長僧制法務，53例如僧眾要對鄔波難陀行捨置羯磨，難陀把自己的毛綫堆聚在座上，狀似人形，然後偷偷離去，僧

藏》卷24，頁207上、208下、328上、441下。另參看《僧祇律》卷8、9、10、11、14、15、18、22、23、24、28、30、32、33、35，《大正藏》卷22，頁291上、304中、311上、318中、341上、345下、367下、407下、417下、420中、457下、470下、485下、494上、510下。

48 參看《根有部律》卷6，《大正藏》卷23，頁657上。另參看《僧祇律》卷11、14、19，《大正藏》卷22，頁318下、343上、376下。

49 參看《根有部律》卷38、41，《根有部尼律》卷15，《大正藏》卷23，頁838上、855下、985下。按「根有部律」所列六群比丘的晚年狀況，皆見於這些記載，下不出注。

50 參看《根有部律》卷10，《大正藏》卷23，頁678下。

51 參看《根有部律》卷12，《大正藏》卷23，頁690中。

52 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卷23，頁683上。按這段律文出「補捺婆素」之名後多一「迦」字，或因前面「阿說迦」的影響多寫，今刪。

53 參看《根有部律》卷38，《大正藏》卷23，頁838上。

眾不察；由於難陀令僧眾不齊集，羯磨無效，鄔波難陀得以避開懲處。⁵⁴

《根有部律》比丘戒共 249 條，引發者多有指明，⁵⁵其中 74 戒概稱由六群比丘引發、70 戒指明由當中某成員引發，難陀佔三：「捨墮・奪衣戒第 25」、「單墮・與欲後悔戒第 53、不與欲戒第 77」。

2. 鄔波難陀

鄔波難陀，《僧祇律》作優波(婆)難陀，《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皆作跋難陀，《毘尼母經》作婆難陀等，梵巴利語皆 Upananda，⁵⁶其為難陀之弟，又號「小難

⁵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2、《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856 中、993 中。其他律藏皆記僧眾聚集討論佛法，六群比丘以為要懲處他們，遂自行離去，僧眾勸止不果，情節較簡單。

⁵⁵ 不計六群比丘，其他戒條的引發者，以《根有部律》為例，大多泛指諸比丘，其餘出名者有：十七群比丘 4 戒，提婆達多 3 戒，蘇陣那、但尼迦、畢隣陀子弟子門人、五百漁人比丘、哥羅、大哥羅、阿難陀、阿那律、雜色等各 1 戒。他律情況相若，不贅述。

⁵⁶ 正文所列四譯名，鄔波難陀跟優波(婆)難陀乃音譯不同，婆難陀為優波(婆)難陀的略稱。跋難陀，「跋」的梵語對音為 bha 或 va，而非 upa，也不似是略稱。可是，如上所述，「根有部律」和《僧祇律》常並舉「難陀、鄔波難陀」，而在《五分律》卷 5、7、9、30、《四分律》卷 14 也有「難陀、跋難陀」並舉的例子(《大正藏》卷 22，頁 36 下、48 下、71 中、194 中、662 中)。又從諸律各戒條的引發者比對，可見在多條戒，鄔波難陀/優波難陀跟跋難陀相對應。例如「捨墮・從非親在家乞衣、不受請前乞食、勸二家增衣價、過限索衣、勸織師增縷」、「單墮・驅出他比丘、不囑他人入村落」等戒的引發者，《根有部律》、《僧祇律》、《巴利律》作鄔波難

陀」⁵⁷。鄔波難陀頗注重儀容，曾自詡：「我甚端正」，剃髮時頂上留髻，又叫人剃三處(大小便處及腋下)毛、剪指甲。⁵⁸佛世時，鄔波難陀以貪著稱。例如一乞食比丘知道某處有好鉢，鄔波難陀想獨佔，令他不要傳揚，乞食比丘心念道：「世間多求常貪覓者，鄔波難陀即是一數」；⁵⁹鄔波難陀亦自許是世間最貪婪者：「世間所有貪饜之人，我當一數」。⁶⁰又《長阿含·遊行

陀或優波難陀或 Upananda，《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皆作跋難陀。「捨墮·受畜金銀戒」的引發者，《僧祇律》、《巴利律》作優波難陀或 Upananda，《五分律》、《四分律》作跋難陀。「捨墮·種種販賣、奪衣」、「單墮·獨與女人坐、食家強坐」四戒的引發者，《巴利律》作 Upananda，《五分律》、《四分律》或《十誦律》作跋難陀。「捨墮·迴眾物入己戒」、「單墮·共住擯沙彌」二戒的引發者，《根有部律》作鄔波難陀，《五分律》或《四分律》作跋難陀。「捨墮·乞鉢戒」的引發者，《僧祇律》作優波難陀，《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皆作跋難陀。此外，《法華經·序品》「跋難陀龍王」一名(《大正藏》卷 9，頁 2 上)，相對應梵語為 Upananda(參看辛嶋靜志[1957-2019]：《妙法蓮華經詞典》，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2001 年，頁 9)；《五分律》卷 4「跋難陀」一名，《大正藏》版腳注梵語作 Upananda(《大正藏》卷 22，頁 25 下)；平川彰同把跋難陀的梵名擬訂為 Upananda(《漢梵詞典》，東京：靈友會，1997 年，頁 1123)。因此，本文以鄔波難陀、跋難陀為同一人。

⁵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6，《大正藏》卷 23，頁 657 上。

⁵⁸ 參看《雜事》卷 1、3、6，《大正藏》卷 24，頁 209 中、218 上、218 中、230 下。

⁵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6 中。另二例參看《根有部律》卷 22、23，《大正藏》卷 23，頁 744 下、748 中。

⁶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23，《大正藏》卷 23，頁 732 上、748 中。

經第 2》記當他知道佛入滅，即豪言以後可「隨我所為」，⁶¹可見鄔波難陀一直不改過。鄔波難陀引發之戒有 29 條，為六群之最，其中很多關乎貪婪，捨墮戒如「從非親在家乞衣戒第 5、過限索衣戒第 7、迴眾物入己戒第 29」、單墮戒如「過受四月藥請戒第 74、與佛等量作衣戒第 90」等。

3. 鄔陀夷

鄔陀夷，《破僧事》又作烏陀夷、《五分律》、《僧祇律》、《善見律毘婆沙》皆作優陀夷、《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皆作迦留陀夷等，音譯名，梵語 Udāyin/Kāloḍayin、巴利語 Udāyin/Kāḷudāyin。各種佛典多有同名比丘的記事，學者分辨出三人。⁶²「根有部律」吸納了前出素材，綜合成鄔陀夷的整全生涯，為六群比丘中僅見：鄔陀夷是迦毘羅衛城大臣之子，也是佛小時朋友，曾救他避過蛇咬，被蛇毒噴黑全身。⁶³佛成道後，鄔陀夷勸佛回鄉，得

⁶¹ 參看《長阿含經》卷 4，《大正藏》卷 1，頁 28 下。相對應巴利語經篇無這記事。

⁶² C. A. F. Rhys Davids(1857-1942)認為各種記載以鄔陀夷為名者，實包含佛兒時朋友、迦維羅衛城婆羅門種、屢違犯者三人。參看氏著 *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 II: Psalms of the Brethr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288.

⁶³ 按迦留陀夷，音譯名，梵語 Kāloḍayin，由 kāla 和 udāyin 合成；kāla，意謂黑。被蛇噴黑一事，僅見載於「根有部律」，和會了鄔陀夷和迦留陀夷二名。參看 Liu Cuilan.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180.

舍利弗化度，資歷次於鄔波難陀。⁶⁴一次，鄔陀夷帶領婆羅門居士婦女入園參拜，伺機跟女童有不軌行為，被婆羅門毒打至瀕死。鄔陀夷慚愧懊悔，再向舍利弗討教，修行證果。鄔陀夷欲報佛恩，四出教化，但仍逃不過業報因緣，被賊人殺死，棄於糞聚；由波斯匿王和勝鬘夫人取回屍首，火化建塔供養。⁶⁵在《根有部律》，鄔陀夷引發 24 戒，⁶⁶多涉及邪淫及女人，最重要的是僧殘四戒(故出精戒、觸女身戒、粗惡語戒、求姪欲供養戒第 1-4)，次之如「單墮・與女人說法過限戒第 5、獨與女人坐戒第 28」等；有的關乎擾亂僧眾，例如「單墮・牽他出僧房戒第 16、瞋打比丘戒第 48、恐怖比丘戒第 66」等。⁶⁷

⁶⁴ 《根有部律》卷 40 記鄔陀夷未能差遣十七群比丘，向鄔波難陀請教，稱之為「上座」，故鄔波難陀要比鄔陀夷資深(《大正藏》卷 23，頁 848 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989 中。

⁶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3、《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860 下-864 下、994 下。藏譯本英譯參看 Schopen. “Ritual right and bones of contention: more on monastic funerals and relics in the *Mulasarvastivadinaya*”(1994), “Deaths,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1995)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287-288, 108-110.

⁶⁶ 按《根有部律》「單墮・與女人說法過限戒第 5」的肇因者雖記是「此謂六眾，若更有餘如是流類」(《大正藏》卷 23，頁 771 中)，但這戒開首記率先引發者實為鄔陀夷，而他律除《五分律》外皆以引發者為鄔陀夷，故亦撥歸鄔陀夷。

⁶⁷ 有關鄔陀夷的詳論，參看屈大成：〈六群比丘之鄔陀夷考——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圓光佛學學報》36 期(2020 年)，頁 1-54。

4. 闍陀

闍陀，《破僧事》又作車匿，《十誦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善見律毘婆沙》作闍那，《鼻奈耶》作闍怒等，音譯名，梵語 Chanda、巴利語 Channa。闍陀為悉達多太子出家時隨從之馭馬者，後隨佛出家，各種佛典多有記載；「根有部律」有些記事為其獨有：菩薩出生時，五百侍男同時出生，以闍陀為首；菩薩漸長，天示城有塌樹阻塞河道，水源截斷，闍陀告知菩薩，菩薩前往協助拔樹。在六群比丘中，闍陀公認為最「聰明智、善識機宜」，而且「遍閑三藏、無礙辯才、善能說法」。⁶⁸闍陀晚年，於俱睺彌國摒除世俗事緣而靜住，似乎有悔過之意。⁶⁹當佛向阿難表示自己將入涅槃，阿難指闍陀性格瞋惡，常發麤言，擔心之後難以共住。佛告訴阿難如在他滅度後，應對闍陀行「默摈」；如闍陀悔改，可回復跟他說話。⁷⁰而

⁶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7，《大正藏》卷 23，頁 689 中-下。

⁶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8、41、《根有部尼律》卷 1，《大正藏》卷 23，頁 838 上、855 下、908 上；《藥事》卷 7、《破僧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0 下、112 上、116 上以下。

⁷⁰ 參看《雜事》卷 37，《大正藏》卷 24，頁 391 下。其他佛典記載，律方面如《巴利律·小品·五百犍度第 11》(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小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年，頁 390；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405)、《五分律》卷 30「五百集法」(《大正藏》卷 22，頁 192 上)，《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缺。經方面如《長阿含·遊行經第 2》(《大正藏》卷 1，頁 26 上。異譯本有《般泥洹經》卷下、《大般涅槃經》卷下，《大正藏》卷 1，頁 184 中、204 中；《長部·大般涅槃經第 16》[漢譯參看通妙譯：《長部經典二》，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4 年，頁 109；英譯參看 Maurice Walshe(1879-1964).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270)、《雜阿含・262 經》(《大正藏》卷 2, 頁 67 上。相對應巴利語經篇為《相應部・22.90 經》, 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三》,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3 年, 頁 188-191; 英譯參看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946)、《增壹阿含・42.3》(《大正藏》卷 2, 頁 751 下。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還值得一提的, 是《雜阿含・1266 經》記闍陀在佛世時, 不忍苦痛, 自殺身亡(《大正藏》卷 2, 頁 348 上。相對應巴利語本見《相應部・35.87 經》[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四》,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3 年, 頁 75-79; 英譯參看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1164-1167]、《中部・教闍陀經第 144》[漢譯參看通妙譯:《中部經典四》,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3 年, 頁 279-283; 英譯參看 Bhikkhu Ñāṇamoli(1905-1960) &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1114-1116。漢巴經文對比, 參看 Bhikkhu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Vol. 2: 825-827])。釋印順嘗試和會這兩種不同的記載: 提婆達多、六群比丘多屬釋種, 他們想推翻釋迦牟尼的領導, 最後雖然失敗, 但餘勢猶在; 「事實上, 闍陀早已在王舍城去世了。如來遺命的制罰惡口比丘, 只是如來滅後, 僧伽以闍陀為實例, 用作說服抑制釋種的方法而已」(〈佛陀最後之教誡〉[1964], 《華雨集》卷 3, 頁 131)。也有學者認為其實有兩位同名闍陀的比丘。

《鼻奈耶》夾注記闍陀於阿難處得道。⁷¹在《根有部律》，闍陀引發 6 戒，⁷²其中「僧殘·惡性佞僧違諫戒第 13」、「單墮·異語惱他戒第 13」便是抗拒別人的勸諫引致。

5. 6. 阿說迦、補捺伐素

阿說迦、補捺伐素，皆音譯名，梵語 *Aśvaka*, *Punarvasu*，巴利語 *Assaji*, *Puṇabbasu*；各律所列音義譯名不一，表列如下：

表三 各律所載二比丘諸名

律典	比丘諸名	
根有部律	阿說迦、阿濕薄迦	補捺(捺)伐素、補捺婆素、補捺伐蘇
五分律	頹髀	分那婆
僧祇律	阿闍都、馬宿、馬師 ⁷³	舍舍都、滿宿
四分律	阿濕婆	富那婆娑
十誦律、薩婆多論	馬宿	滿宿

⁷¹ 參看《鼻奈耶》卷 3，《大正藏》卷 24，頁 863 中。

⁷² 按《根有部律》「僧殘·造大寺第 7」、「單墮·造大寺過限第 20」二戒，引發者雖標明是六群比丘，但闍陀參與度很高，而這兩戒於《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皆以引發者為闍陀，故本文撥歸闍陀。

⁷³ 佛成道後初化的五比丘之一也叫馬師，非六群比丘之一，「根有部律」也有提到，譯作馬勝。參看《根有部律》卷 9、13、14，《大正藏》卷 23，頁 670 上、694 中、700 下；《出家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27 中；《雜事》卷 2、18，《大正藏》卷 24，頁 212 上、288 上等。

善見律毘婆沙	馬師	滿宿
鼻奈耶	馬師	弗那跋

二人在各律藏常並述，「根有部律」也不例外，但提及次數不多，⁷⁴亦僅為「僧殘·污家擯謗違諫戒第 12」一戒的引發者：⁷⁵迦尸國摺吒山有三比丘跟在家婦女玩樂調笑，首二者便是他們，佛派阿難聯同六十多位長老比丘前往，為二人行驅遣羯磨，他們不服。佛指示可再行呵諫，不從者犯僧殘罪。⁷⁶二人或為目犍連的弟子；⁷⁷在六群比丘中，二人最早逝世，⁷⁸墮生成龍。

此外，《僧祇律》「單墮·受比丘尼讚歎食戒第 30」記偷蘭難陀假意向在家人推薦供養「大象」(大弟子)，包括「闍陀、迦留陀夷、三文陀達多、摩醯沙滿多、馬師、滿宿、阿難」，首四者即《僧祇律》「僧殘·污家擯謗違僧諫戒第 13」所言六

⁷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21、35，《大正藏》卷 23，頁 683 上、739 中、817 上。僅提及阿說迦者，參看《根有部律》卷 30、37，《大正藏》卷 23，頁 789 下、828 上；僅提及補捺伐素者，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2 上。

⁷⁵ 《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記載同，《僧祇律》則記引發者為六群比丘，不贅引。

⁷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705 上-707 上。另參看《百一羯磨》卷 8、《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88 上、548 上。

⁷⁷ 參看《僧祇律》卷 16，《大正藏》卷 22，頁 356 中；《鼻奈耶》卷 2，《大正藏》卷 24，頁 857 下。

⁷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38、41、《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838 上、855 下、985 下。

群比丘之四，接著便是「馬師、滿宿」。⁷⁹又相對應《五分律》、《根有部律》同戒記偷蘭難陀推舉的正是六群比丘。⁸⁰如是，《僧祇律》雖沒指「馬師、滿宿」是六群比丘，但應以二者跟六群比丘是一伙。

7. 三文陀達多

三文陀達多，僅《僧祇律》記為六群比丘，「根有部律」等歸為提婆達多的追隨者之一，譯名有出入；⁸¹現比對各律藏所列提婆達多的追隨者如下表：⁸²

表四 各律載提婆達多門徒

⁷⁹ 參看《僧祇律》卷 15，《大正藏》卷 22，頁 350 上。

⁸⁰ 參看《五分律》卷 7，《大正藏》卷 22，頁 48 下；《根有部律》卷 33，《大正藏》卷 23，頁 809 中。

⁸¹ 學界對提婆達多不乏研究，但少論及其追隨者，可參看季羨林(1911-2009)：〈佛教開創時期的一場被歪曲被遺忘了的「路線鬥爭」——提婆達多問題〉(1987)，《季羨林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1991年，頁 622-623；藍吉富：《提婆達多》，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頁 25-28；森章司、本沢綱夫：〈提婆達多(Devadatta)の研究〉，《原始仏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釈尊伝の研究》11號(2006年)，頁 46-55；Max Deeg. “The saṅgha of Devadatta: fiction and history of a heresy in the Buddhist tradition.”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Advanced Buddhist Studies*. Vol. 2(1999): 183-218.

⁸² 除表列外，三文陀達多於《鼻奈耶》卷 2 作「三文陀羅」(《大正藏》卷 24，頁 860 上)，《大寶積經》卷 2 作「母達羅多」，夾注：「唐言海授」(《大正藏》卷 11，頁 11 中)。

根有部律 ⁸³	五分律 ⁸⁴	四分律 ⁸⁵	十誦律 ⁸⁶	巴利律 ⁸⁷
1.高迦梨迦 (Kokālika)	6. 瞿伽離	3. 拘婆離	1.俱伽梨	1.Kokālika
2.賽茶達驪 (Kaṭamorakatiṣya)	7. 騫茶陀婆	2. 騫茶達婆	2.騫陀陀驪	2.Kaṭamorakatissaka

⁸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14、15，《大正藏》卷 23，頁 701 下、702 中；《破僧事》卷 14、《百一羯磨》卷 5，《大正藏》卷 24，頁 170 中、475 下。四人的梵名，參看 Raniero Gnoli ed.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the Saṅghabhedavastu, being the 17th and Last Section of the Vinaya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 Part I. Roma: IsMEO, 1977: 204.

⁸⁴ 參看《五分律》卷 13、25，《大正藏》卷 22，頁 93 下、164 上。

⁸⁵ 參看《四分律》卷 4，《大正藏》卷 22，頁 594 上。

⁸⁶ 參看《十誦律》卷 4、12、36，《大正藏》卷 23，頁 24 中、85 中、259 上。

⁸⁷ 參看《巴利律·小品·破僧犍度第 7》。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小品》，頁 268；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276.

3.羯吒謨洛迦底灑 (Khaṇḍadravya)	5. 伽 盧 帝 舍	4. 迦 留 羅 提 舍	3.迦 留 陀 提 舍	3.Khaṇḍadeviyāputta
4.三沒達羅達多 (Samudradatta)	8. 三 聞 達 多	1. 三 聞 達 多	4.三 文 達 多	4.Samuddadatta
	1-4. 頰 鞞、那 分 婆 藪、 般 那、 盧 醯			

按提婆達多是佛的堂弟，尚苦行，意圖奪取僧團的領導權，甚至傷佛身出血，死墮地獄，為惡比丘之最。《根有部律》「僧殘·破僧違諫戒第 10」記提婆達多教人害佛，惡名流布，利養斷絕，便跟三沒達羅達多等四人另行乞食，分裂僧團；接著的

「助破僧違諫戒第 11」記僧眾勸諫提婆達多時，提婆達多的黨羽協助攻擊諫僧。⁸⁸而據《五分律》、《四分律》的記載，三聞達多在四人中智慧最高，曾向提婆達多進言苦行應可吸引佛弟子改投。⁸⁹

8. 摩醯沙達多

摩醯沙達多，僅見於《僧祇律》，又作摩醯沙滿多，音譯名，梵語 Maheśadatta。寶唱(6世紀)《翻梵語》指音譯應作「摩醯鎖羅達多」，意譯「與大自在」。⁹⁰又《大明三藏法數》(約 1409 年)指「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即「難陀、跋難陀」，⁹¹可是，兩對名字音義皆異，這書又無提供出處或考證，似屬臆測。

9, 10. Mettiya, Bhummaja

Mettiya, Bhummaja(梵語 Maitriya, Bhummaja)，僅《一切善見律注》記為六群比丘，相對應《根有部律》作「友、地」，《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作「慈、地」，⁹²《十誦

⁸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14，《大正藏》卷 23，頁 701 下、704 下。《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的記載大同。《僧祇律》卷 7 於相對應第 10 戒只舉出提婆達多一人破和合僧，第 11 戒記提婆達多請六群比丘協助破和合僧，沒出六群各別之名(《大正藏》卷 22，頁 283 中)。

⁸⁹ 參看《五分律》卷 25、《四分律》卷 4，《大正藏》卷 22，頁 164 中、594 上。

⁹⁰ 參看《翻梵語》卷 2，《大正藏》卷 54，頁 996 下。

⁹¹ 參看《大明三藏法數》卷 20，《永樂北藏》卷 182，頁 231 下。

⁹² 按「慈」之巴利語 mettiya 或梵語 maitriya，皆有友好的意思。

律》用音譯「彌多羅、浮摩」。二人在各律藏皆並舉，⁹³《根有部律》記有五戒為他們所引發：「僧殘・無根謗戒第 8、假根謗戒第 9」、「單墮・同羯磨後悔戒第 9、嫌罵僧知事戒第 12、無根僧殘謗戒第 69」。

此外，《僧祇律》「僧殘・無根謗戒第 8」記「慈地比丘及六群比丘等」一同向典事者索取房間；⁹⁴故此律應以慈地跟六群比丘是一伙。

11, 12. Paṇḍuka, Lohitaka

Paṇḍuka, Lohitaka，僅《一切善見律注》記為六群比丘。按《巴利律・小品・羯磨毘度》有記二人的門徒比丘 (paṇḍukalohitakā bhikkhū)，「自於僧伽中為訴訟、鬥諍、爭議、諍論、諍訟，至其他於僧伽中亦為訴訟、鬥諍、爭議、諍論」，⁹⁵《根有部律》等律相對應也有類似記載，《五分律》以他們為提婆達多的追隨者(參看表四)。現對比表列如下，以見譯名的出入：⁹⁶

表五 各律載二比丘諸名

⁹³ 值得一提的，是在《巴利律》、《五分律》、《根有部律》，「慈地比丘」明顯是二人，而在《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按行文似為一人。參看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 1，東京：春秋社，1993 年，頁 470。

⁹⁴ 參看《僧祇律》卷 6，《大正藏》卷 22，頁 280 中。

⁹⁵ 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小品》，頁 1；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1.

⁹⁶ 各派律藏中，唯《僧祇律・雜誦跋渠法・羯磨法》無(《大正藏》卷 22，頁 443 中)。

律典	比丘名	
巴利律・小品・羯磨犍度	Paṇḍuka	Lohitaka
根有部律・黃赤事(梵本) ⁹⁷	Pāṇḍukalohitaka	
根有部律/百一羯磨 ⁹⁸	半豆盧呬得迦	
五分律・羯磨法 ⁹⁹	盤那	盧醯
四分律・呵責犍度 ¹⁰⁰	智慧	盧醯那
十誦律・般茶盧伽法 ¹⁰¹	般茶	盧伽
毘尼母經 ¹⁰²	半持陀路醯尼	

⁹⁷ 梵本參看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參看網頁：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4_rellit/buddh/vinv11_u.htm (檢視日期：2020年4月14日)；藏梵本比對參看網頁：<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fulltext&vid=427&view=fulltext> (檢視日期：2020年4月14日)。

⁹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15，《大正藏》卷23，頁705上；《百一羯磨》卷7，《大正藏》卷24，頁486下。

⁹⁹ 參看《五分律》卷24，《大正藏》卷22，頁163上。

¹⁰⁰ 參看《四分律》卷44，《大正藏》卷22，頁889上。

¹⁰¹ 參看《十誦律》卷31，《大正藏》卷23，頁221上。

¹⁰² 律論《毘尼母經》屢用到「六群比丘」一詞，但沒出六人之名，其中卷4一段律文提到「半持陀路醯尼」，或即《根有部律》所言「半豆盧呬得迦」的異譯名，值得留意，故納入表列。這一段律文記幽蘭精舍有半持陀路醯尼等五舊住比丘，他們知道佛及五百比丘來訪，怕寺產為他們奪去，即分配寺中的「房舍、園田、花菓、敷具，及養生具」，僅留一房給佛。半持陀路醯尼等五僧自私吝嗇，但又不曾虧待佛，跟六群比丘的行事作風接近。參看《大正藏》卷24，頁822下。

二人之名於「根有部律」合成一人：上文曾引述《根有部律》「僧殘·污家擯謗違諫戒第 12」記有三比丘行惡，第三人叫「半豆盧呬得迦」(律文夾注：「譯為黃赤」)，他聽聞阿難等來行驅遣羯磨，打算到舍衛城向佛懺罪；又一起商議，考慮到一出門很容易碰到阿難，因此要準備好和平分行旅用品，然後細心聆聽；如聽到大德們從「大門」進入時，「我等」亦由「小門」離去。¹⁰³從「我等」一詞，應知半豆盧呬得迦門下有一批徒眾。

13. 六群比丘的弟子

有關六群比丘的弟子，在眾律中，僅《根有部律》有較詳細記述：六群比丘因惡名昭彰，弟子不多，因此不論殘障，一有機會便化度，令佛一再制戒禁止。¹⁰⁴有關弟子數目，鄔波難陀自言我們六群比丘「各有九弟子，成六十人」。¹⁰⁵又一次鄔波難陀守在逝多林門口，遇到老比丘，得知有商人願意於曠野中的寺院供養六十人安居，鄔波難陀自忖「我兄弟現有六人，人各有十弟子」，便回去跟六群比丘商量，然後六十人一起前往享用。¹⁰⁶這些弟子具名者有三人：難陀原有一共住弟子叫達摩，但他知道師父的惡行後，便不共住，但仍每日三時(早晨、

¹⁰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705 上、706 上。另參看《律攝》卷 4，《百一羯磨》卷 8，《大正藏》卷 24，頁 488 中、548 上。

¹⁰⁴ 例如鄔波難陀曾度無手之人。參看《出家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1040 下。

¹⁰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730 上。

¹⁰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1 中-下。

中午、黃昏)行禮；¹⁰⁷鄔波難陀有利刺、長大兩沙彌。¹⁰⁸此外，舍利弗弟子羅睺羅、¹⁰⁹十七群比丘、¹¹⁰大路門下愚鈍者以及其弟愚路，¹¹¹皆曾親近六群比丘。至於其他律藏，《十誦律》有「助六群比丘者」一語，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釋這語道：「或言六群中一人，或言六群，門徒甚多」，¹¹²但沒提到具體數目。

總結來說，上述十二人，首四者(難陀、鄔波難陀、鄔陀

¹⁰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49 下。另參看卷 38，頁 833 中。其他律藏也有類同記載，參看《五分律》卷 4、9、《僧祇律》卷 19(《大正藏》卷 22，頁 29 下、67 上、376 下)、《十誦律》卷 8、14(《大正藏》卷 23，頁 56 下、102 中)。《四分律》卷 9 提到難陀有一「共行弟子」，但無出名(《大正藏》卷 22，頁 626 上)。

¹⁰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39，《大正藏》卷 23，頁 840 上。另參看《出家事》卷 3、《雜事》卷 15、《百一羯磨》卷 8、《律攝》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1033 上；《大正藏》卷 24，頁 274 上、489 中、591 下)。《四分律》卷 27 稱這二弟子為「耳、蜜」(《大正藏》卷 22，頁 750 下)，《十誦律》卷 21 稱「卑陀、摩伽」(《大正藏》卷 23，頁 151 下)，《巴利律》稱 *Kaṇḍaka, Mahaka*(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三·大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年，頁 99；英譯參看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99)。

¹⁰⁹ 參看《雜事》卷 24，《大正藏》卷 24，頁 265 中。

¹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40、41、《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832 下、848 上、851 上、989 中。

¹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1，《大正藏》卷 23，頁 796 中。

¹¹² 參看《十誦律》卷 17、《薩婆多論》卷 8，《大正藏》卷 23，頁 119 下、555 中。

夷、闍陀)於《根有部律》、《僧祇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皆歸入六群成員；其他經律也有相關記事，故對他們的生平和行事，均有較多認識。從中可見，難陀曾搗亂羯磨，鄔波難陀則貪欲熾盛，但二人死後都生天；鄔陀夷和闍陀均與佛識於微時，於佛傳中佔一席位，事蹟最多，兩人都悟道入滅。次二者(阿說迦、補捺婆素)於《根有部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一切善見律注》皆歸入六群成員，雖然各律對之皆有記載，但僅止於「污家」一戒，並為僧團懲罰，死墮為龍，果報最劣。第七、八(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唯《僧祇律》歸入六群成員，前者多部律典歸為提婆達多的追隨者，後者則不可考。最後四者(Mettiya, Bhummaja, Paṇḍuka, Lohitaka)雖僅《一切善見律注》歸入六群成員，但他們的事蹟也散見於各律，共通點是喜挑撥僧團的矛盾，其中後二者於《五分律》更歸為提婆達多門下。

四、總結及討論

從以上各律有關六群比丘身份的記載，以及六群十二成員的生平簡介，可見何謂六群比丘，沒有一致的說法；律典間對六群成員的身份及其行事，亦有出入，也無一成員被八律歸入六群比丘。本文分類鋪述六群比丘的不同記載，除對這課題增加資料上的掌握外，本節還會基於這些資料，進行更細緻的檢視及作稍為大膽的推測，期望對佛典編纂以及初期佛教僧團的情況，提供一些觀察。

1. 律藏的編纂

律藏有關六群成員的記載不一，如再仔細計算和對比各律藏所載六群比丘引發制戒的數目，會對律藏的結集情況，提供一些追查線索。查六群十二成員各於各律藏引發制戒的數目，對比如下表：¹¹³

表六 各律載六群十二成員引發制戒的數目

六群成員	根	五	僧	四	十	巴
難陀	3	0	5	2	3	1
鄔波難陀	29	22	9	19	15	16
難陀、鄔波難陀	0	3	28	1	0	0
鄔陀夷	25	8	16	17	16	11
闡陀	6	3	7	7	9	6
阿說迦、補捺伐素	1	1	0	1	1	1
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	0	0	0	0	0	0

¹¹³ 按律藏的「經分別」部份，可分為因緣(引發制戒的事緣)、結戒(戒條的制定)、隨結(條文的增廣和變更)、釋義(條文的解說)、持犯(裁判犯戒事例的匯集)、開許(不犯的例外事緣)六節。在釋義一節，《根有部律》或會標明戒條中所言的比丘是指那人。例如「僧殘·觸女第2」的戒條：「若復苾芻，以染纏心與女人身相觸……」，釋義道：「『若復苾芻』者，謂鄔陀夷」(《大正藏》卷23，頁683下)。其他律藏則沒有這樣的標示，而要從制戒因緣的內容推斷其引發者。因此這裏所列其他律藏引發制戒的數字，或隨內容的解讀不同，會有些出入，但對本文的論述無影響。

Mettiya, Bhummaja	5	3	0	4	2	3
Paṇḍuka, Lohitaka	0	0	0	0	0	0
合計	69	40	65	51	46	38

至於概稱六群比丘全體，以及加上表五所列六群各成員於各律藏引發制戒的數目，對比如下表：

表七 各律載六群全體及各別引發制戒的數目

六 群 比 丘	根	五	僧	四	十	巴
六 群 全 體	74	40	92	151	127	121
合 計 (六 群 各 別 及 全	144/24 9	80/25 1	157/21 8	202/25 0	173/25 7	159/22 7

體) / 全 律 戒 數						
百 分 比	55.6	31.8	72	80	67.3	70

據上兩表所示，如單以六群各成員引發制戒的數目計，以《根有部律》和《僧祇律》明顯最多，《五分律》和《巴利律》較少；但如加上六群比丘全體，計佔戒數的百分比，則以《四分律》、《僧祇律》、《巴利律》、《十誦律》為最大，《根有部律》相對小得多。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呢？可細看六群各成員以及六群比丘全體在各律藏各類戒法的引發數目如下表：

表八 各律載六群全體引發制戒數目的細目

戒 法	根	五	僧	四	十	巴
波 羅 夷	0/4*	0/4	0/4	0/4	0/4	0/4
僧 殘	8/13	8/13	9/13	7/13	7/13	6/13

不定	2/2	2/2	2/2	2/2	1/2	2/2
捨墮	20/30	19/30	17/30	28/30	24/30	22/30
單墮	66/90	46/91	53/92	64/90	52/90	56/92
悔過	$\frac{3}{4}$	1/4	$\frac{3}{4}$	$\frac{2}{4}$	$\frac{2}{4}$	$\frac{1}{4}$
學	44/99 ¹¹⁴	2/100	66/66	99/100	85/107	72/75
滅諍	0/7	2/7	7/7	0/7	2/7	0/7
合計	143/249	80/251	157/218	202/250	173/257	159/227
百分比	57.4	31.8	72	80	67.3	70
*六群各別及全體引發之戒數/該戒法總戒數						

從表列各類戒法的細目，可見在僧殘、不定、單墮三法，各律藏的數目接近；在捨墮法，《四分律》尤多；在滅諍法，《僧祇律》全由六群比丘引發；在學法，《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最多，前兩律的學法更全由六

¹¹⁴ 《根有部律》學法 99 條乃平川彰的計算，釋印順表示他「怎麼也數不過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56），筆者曾作嘗試，勉強可分出 99 條。

群比丘引發。按滅諍是附錄的處理法規、學法或是後補的威儀法，皆非核心戒條。¹¹⁵如不算這兩類戒法，六群比丘各別及全體的引發數目如下表，《根有部律》和《四分律》所佔的百分比變得最大：

表九 各律載六群各別及全體引發五戒法的數目

五 戒 法	根	五	僧	四	十	巴
合 計	99/143	76/144	84/145	103/143	86/143	87/145
百 分 比	69.2	52	58	72	60	60

據以上的統計，六群比丘全體引發制戒的數目，以《四分律》最多(151)，因此令其在表七和表八，百分比亦最大；反而在《根有部律》，六群比丘全體的數目較低(74)。由是，《根有部律》遠較《四分律》等律，包含六群各成員更多的資料。

又如本文所述，《根有部律》、《僧祇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一切善見律注》四者有舉列六群比丘的身份，後兩者分別為《十誦律》和《巴利律》的釋述；如據此認定

¹¹⁵ 有關滅諍和學法這兩類戒的特性，參看 B. C. Law(1862-1969). *A History of Pāli Literature*.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1933. Vol. I: 19-21; 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年，頁479-481；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148、174。

《根有部律》、《僧祇律》、《十誦律》、《巴利律》四律所出的六人，計算他們各別引發制戒的數目，可見以《根有部律》和《僧祇律》為最多，參看下表：¹¹⁶

表十 四律載六群比丘引發制戒數目

四律	六人引發制戒數目
根有部律	64
僧祇律	58
十誦律	44
巴利律	4

從以上各表所載制戒數目看，《根有部律》和《僧祇律》在各律藏中除較清楚舉出六群比丘的身份外，它們所記六人各別引發制戒的數目亦較多。為何兩律在這方面的數目恰巧相近，可以有二說。

其一，從各派律藏的整套戒條看，不少學者都指出實頗相近。例如釋印順說：「在誦本流傳中，各有所重不同。……而『波羅提木叉經』的傳誦，實際上只差三條——波逸提二條，眾學法一條。這是不能不欽佩佛教的大德們，對於『波羅提木叉經』的尊重，及憶持力的堅強」；¹¹⁷平川彰也說：「在波羅夷、僧殘、捨墮、波逸提等重要條文上，諸律互相一致，表示

¹¹⁶ 還要一提的，是《根有部律》的學法僅一戒由鄔陀夷引發，《僧祇律》的學法和滅淨法全由六群全體引發，故是否撇除這兩法作計算，無關宏旨。

¹¹⁷ 參看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57。

這些是由原始佛教時代起即已確定下來的」。¹¹⁸可是，各律藏的制戒因緣，即引發制戒的緣由及牽涉人物，差異相對較大。據《雜事》記載，優波離(相傳在第一次結集時誦出律藏者)曾問佛如果將來的人，忘記佛於何處說經或對何人說，該怎麼辦；佛指可補上王舍城、舍衛城等佛常駐錫之地，以及波斯匿王、給孤獨長者等常見人物。¹¹⁹同樣道理，律藏以鄔波難陀、鄔陀夷或概稱六群比丘全體為某戒的引發者，也可能為後來補上；釋印順早有這觀察：「這如不知制戒因緣，說是六群比丘，或其中一人，總是不會不合的一樣」。¹²⁰由是，各律藏對六群成員偶有很不一致的記事，亦不足為奇。例如 Upananda(鄔波難陀)，《根有部律》等七律歸入六群成員，但《巴利律》「單墮·未受具戒人說麤罪戒第9」記他與六群比丘不和，當他失精犯戒，六群比丘向在家人揭露，令他顏面盡失。¹²¹如是，Upananda 於《巴利律》亦非跟六群比丘一夥。而相對應《五分

¹¹⁸ 參看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1977)年，頁76。

¹¹⁹ 參看《雜事》卷25，《大正藏》卷24，頁328下。另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24，頁656下；《十誦律》卷40，《大正藏》卷23，頁288中。

¹²⁰ 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124。Gregory Schopen 對這課題有更詳細的討論，參看氏著“*If you can't remember, how to make it up, some monastic rules for redacting canonical texts.*”(1997)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395-407.

¹²¹ 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二·經分別二》，頁39-41；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219-222.

律》第9戒、《四分律》第7戒、《十誦律》第8戒皆記六群比丘舉報的是某比丘；¹²²《僧祇律》第8戒記難陀舉報長老比丘；¹²³《根有部律》第7戒記六群比丘舉報的是老比丘，¹²⁴皆跟《巴利律》所記不同。又如鄔陀夷(或迦留陀夷)，《根有部律》等四律歸入六群成員，但《四分律·滅諍犍度》有不同的記述：迦留陀夷跟六群比丘一同洗浴，迦留陀夷浴畢錯穿六群比丘衣便離去，六群比丘指控迦留陀夷偷衣，要為他行滅擯羯磨，迦留陀夷有疑惑，向佛請教，佛指他無賊心，無犯。¹²⁵從六群比丘擬對迦留陀夷採最嚴厲的處分，逐他出僧團，迦留陀夷於《四分律》不可能為六群成員。如是，引發制戒者的身份可能只是結集者後來的添補甚或改稱，反正六群各成員都是潛在違犯者，指控那一人違犯都跟律藏整體精神相呼應，那麼《根有部律》和《僧祇律》對六群比丘的記載有類同之處，很可能僅是巧合而已。

另一可能解釋，是《僧祇律》和《根有部律》同屬早期律藏，保存了有關六群比丘的原始數據：法顯(337-422)指《僧祇律》乃「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於祇洹精舍傳其本」；¹²⁶近人 Erich Frauwallner(1898-1974)說：「大眾部律典(《僧祇

¹²² 參看《五分律》卷6、《四分律》卷11，《大正藏》卷22，頁40下、639上；《十誦律》卷10，《大正藏》卷23，頁72中。

¹²³ 參看《僧祇律》卷14，《大正藏》卷22，頁337中。

¹²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27，《大正藏》卷23，頁772中。

¹²⁵ 參看《四分律》卷47，《大正藏》卷22，頁913下。另參看卷56，頁979中。

¹²⁶ 參看《高僧法顯傳》，《大正藏》卷51，頁864中。

律》)許多地方可看出特有的古老風貌」；¹²⁷Charles S. Prebish 指《僧祇律》的學法僅 66 戒，上座部為保僧團的和合，增至近百條，故這律藏應較古舊。¹²⁸至於《根有部律》，Frauwallner 亦認為其成立年代甚早：「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係屬一與各該傳教團無關之教團，此一教團代表一獨立之早期教團，其律典顯然傳承頗早。……且其年代可能較阿育王時代更早」；¹²⁹Raniero Gnoli 認為《根有部律》是由不同時代的文本拼湊而成，最早可上溯至迦膩色伽王時代(Kaṇiṣka，約 2 世紀)；

¹²⁷ 參看 Frauwallner. *The Earliest Vinaya and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61.

¹²⁸ 參看 Charles S. Prebish. “Śaīkṣa-dharmas revisited: further considerations of Mahāsāṃghika origins.”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35.3(1996): 266; “The role of prātimokṣa expansion in the rise of Indian Buddhist sectarianism.” *Pacific World*. Series 3.9(2007): 37. 另參看 Charles S. Prebish & Janice J. Nattier. “Mahāsāṃghika origins: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sectarianism.”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16.3(1977): 245, 269-270. 其他學者也有類似看法。參看 Wang Pachow(巴宙，1918-201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ātimokṣa*. Santiniketan: Sino-Indian Cultural Society, 1955: 40-41; André Bareau(1921-1993). “La construction et le culte des stūpa d' après les *Vinayapiṭaka*.”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Tome 50(1962): 273; Lance Cousins(1942-2015). “The ‘Five Point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uddhist schools.” *The Buddhist Forum II*. T. Skorupski ed.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1: 48.

¹²⁹ 參看 Frauwallner. *The Earliest Vinaya and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41.

¹³⁰Gregory Schopen 也以這律藏約於一、二世紀編寫或修訂。
¹³¹Marcel Hofinger(1913-1997)更指《根有部律》和《僧祇律》皆保留了第二次結集(約佛滅後百年)的古舊記載。¹³²故不能排除這兩律同樣保存了六群比丘較早期的記事，其他律藏則在流傳過程中，具體人名脫落，後來的編集者無法一一核實，遂改泛稱六群比丘。這當然是一臆測，難下定論；但各律對六群比丘記載之不一，確可為律藏編纂這課題提供查考的線索。

2. 南北傳的差異

從本文表二所示各律載六群成員的分布以及其他表格所列他們的違犯數目，可見南北傳律典的記載有微妙差異：北傳律典所記的六群成員較一致，並引發多戒；南傳律典則大不同，其中 Mettiya, Bhummaja, Paṇḍuka, Lohitaka 四者，僅其撥歸六群成員，總共只引發四戒。再細看各別成員，北傳律典所列者，鄔波難陀貪婪、鄔陀夷淫邪、難陀搗亂、闍陀瞋惡；南傳律典所列者，Assaji, Puṇabbasu 不受勸諫，Mettiya, Bhummaja 毀謗他僧，Paṇḍuka, Lohitaka 激起僧團鬥爭。歸納而言，南傳律典

¹³⁰ 參看 Gnoli ed.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the Saṅghabhedavastu, being the 17th and Last Section of the Vinaya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 xix-xx, xxi.

¹³¹ 參看 Schopen. “Art, beauty and the business of running a buddhist monastery in early northwest India.”(2000)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21.

¹³² 參看 M. Hofinger. *Étude sur la Concile de Vaiśālī*. Louvian: Bureaux de Muséon, 1946: 235-241, 256. 有關各學者對「根有部律」年代的推算，參看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期(2018年)，頁111-150。

之六群比丘，專影響僧團和諧；北傳律典所記者，則遍及各種違犯。如眾周知，巴利語佛典偏傳錫蘭一地，整套南傳三藏要遲至大寺(Mahāvihāra)派之覺音(Buddhaghosa，約5世紀)加以整理和注釋時才完成確立，¹³³期間出現大寺派跟無畏山(Abhayagiri)派的鬥爭，亦涉及戒律問題；¹³⁴這會否影響到律藏的結集者，於六群比丘的編配中反映出來，跟北傳律典所記者迥然有異，值得注意和考究。

3. 經律的差異

「六群比丘」這一概稱雖屢見於律典，卻不見於《阿含經》或巴利語「四部」等初期佛經。在六群比丘各成員中，鄔陀夷

¹³³ 根據斯里蘭卡史傳《大史》的記載，巴利語三藏及其注釋約於前一世紀已寫下(參看 Wilhelm Geiger[1856-1943] trans. *The Great Chronicle of Ceyl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237[33.100])；如是本律的編定早於其他律藏。不過，K. R. Norman(1925-2020)指《巴利律》或已歷一次翻譯，並不能視作最原始的資料，某些部份更比他派律藏遲出(“The value of the Pāli tradition.”(1984) *Collected Papers*. Vol. 3.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1992: 37)；Gregory Schopen 認為巴利語藏經的大體內容要至五、六世紀才確定(“Two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the layman/monk distinction and the doctrines of the transference of merit.”(1985)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24, 27)。另參看 G. P. Malalasekera. *Pali Literature of Ceylon*. Colombo: M. D. Gunasena, 1958(1928): 44; K. R. Norman.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97: 118, 124-125.

¹³⁴ 例如參看釋淨海：《南傳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修訂本，頁29-30。

是佛兒時之友、闍陀是佛出家前的侍者，佛典多有記載；阿說迦、補捺伐素，慈、地這兩組人，各僅一見於《阿含經》及相對應巴利語經篇，內容亦跟律藏所記的類同；¹³⁵其餘成員皆不見經傳。由此可見，六群比丘的行徑及其製造出的麻煩，是純粹律制課題，不涉教義，故經藏無載。而且，據學者推測，在佛滅後不久，經、律開始結集，由各自的誦說者(bhāṇaka)流傳，雙方基本上互不交雜。¹³⁶如是，六群比丘於經律記載情況之不同，也為經律乃各自流傳這說法提供一佐證。

4. 六群的含義

本文指出《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等無舉出六群比丘的身份，而六群成員可考者有十二人，如加上他們的弟子及親近者，更不計其數。為何律典結集者概稱為六群比丘，以及「六」這數字有何意味呢？按「六群」的巴利語chabbaggiya，Ven. Pandita指其含意有二：一是六人一群，這表示最多六人；二是六群的追隨者，那麼數量不限，類似釋子(sakyaputtiya)一詞的用法。Pandita取後一說，認為所謂「六

¹³⁵ 阿說迦、補捺伐素一組參看《中阿含·阿濕具經第 195》及相對應《中部·枳吒山邑經第 70》，漢巴二經的比對，參看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1: 377-387. 慈、地一組見於《雜阿含·1075 經》(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而於此經「慈地比丘」似是一人(《大正藏》卷 2，頁 279 下)。

¹³⁶ 參看 E. W. Adikaram(1905-1985). *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Colombo: M. D. Gunasena, 1946: Ch. 3; Norman.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47-49.

群比丘」是一批惡比丘的總稱，具名六人只是他們的首領而已。¹³⁷此外，佛典常見冠上數詞的術語，而這些數字應有來源。例如「五蘊」中的「五」，或取自手有五隻手指，並為一基數，積累成「五百比丘、五百弟子、五百外道、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等詞。¹³⁸至於「六」，或來自天文學上的周期，有攬括一切的意味；¹³⁹例如「六根、六境、六識」，概稱所有的感官、外境、認識能力。「六群比丘」之「六」，或也有概括一批比丘的含意，故為律藏結集者所取用。

5. 六群與提婆達多

六群比丘生平一大特點是部份成員跟提婆達多一系有關連。《僧祇律》所舉六群比丘之一的三文陀達多，為提婆達多門下；另摩醯沙達多跟三文陀達多一伙，或也跟隨提婆達多；阿說迦和補捺伐素在《五分律》的記事中，同是提婆達多的門徒。¹⁴⁰上引《五分律》、《根有部律》、《僧祇律》「單墮·受比丘尼讚歎食戒」記偷蘭難陀向在家人推薦供養六群比丘，相對應《巴利律》、《四分律》、《十誦律》同戒則記推薦的是提婆

¹³⁷ 參看 Pandita.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103-118.

¹³⁸ 參看 C. A. F. Rhys Davids. “Towards a history of the skandha-doctrine.” *Indian Culture*. Vol. 3(1937): 410.

¹³⁹ 參看 Bhante Sujato. “Buddhist numerology.” 參看網址：
<https://sujato.wordpress.com/2010/04/15/buddhist-numerology/>(瀏覽日期：
2020年4月24日)。

¹⁴⁰ 參看《五分律》卷25，《大正藏》卷22，頁164上。

達多及其黨羽；《僧祇律》也記：「六群比丘共破僧」。¹⁴¹此外，慧琳(737-820)《一切經音義》引述《智度論》所言「六群比丘」之一為「瞿伽梨」(今本《大智度論》不見這記載)，亦是提婆達多的弟子(參看表四)。¹⁴²而且，提婆達多出於釋迦族，其四名伴黨也是「釋種出家」；¹⁴³六群比丘中的難陀、鄔波難陀、闍陀、阿說迦、補捺伐素五人都屬「釋種」，鄔陀夷是淨飯王的大臣。再看《根有部律》的記載，鄔波難陀曾縫製及穿上跟佛身材同樣大小之衣，¹⁴⁴六群比丘更多番被人形容為「豪俠沙門、豪族沙門」。¹⁴⁵由此可見，六群比丘的出身、師承、行事，跟提婆達多一系有密切關連。釋印順遂把提婆達多及其黨羽意圖推翻佛的領導，以及六群比丘之從旁協助，概稱為「釋種中心運動」。¹⁴⁶從釋印順這觀察，可再推想到在佛教形成初期，有一批比丘自恃是「釋種」，又具備相當學養和修為，

¹⁴¹ 參看《僧祇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443 上。此外，《無想經》卷 4 記提婆達多跟「六群弊惡比丘，同其所行」(《大正藏》卷 12，頁 1095 上)。

¹⁴² 參看《一切經音義》卷 26，《大正藏》卷 54，頁 480 上。《大智度論》卷 13 記瞿伽梨是提婆達多的弟子，誹謗舍利弗、目犍連，死墮地獄(《大正藏》卷 25，頁 157 中-下)。

¹⁴³ 參看《破僧事》卷 9，《大正藏》卷 24，頁 145 中。

¹⁴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9，《大正藏》卷 22，頁 897 上。

¹⁴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20、22、37，《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734 上、744 下、832 上。

¹⁴⁶ 參看釋印順：〈論提婆達多之「破僧」〉，《華雨集》卷 3，頁 3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316。另參看夏金華：《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 年，頁 150-159。

故桀驁不馴，六群比丘是溫和者，僅不守威儀，屢屢犯戒；提婆達多更心驕氣傲，想取釋迦牟尼而代之，他們可分別被視為佛世僧團中兩種惡比丘的典型。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六群比丘常見於律典，但他們僅僅是因應制戒緣起而創製出來，抑或史上真有其人呢？查在北孟加拉摩訶壇(Mahāsthān)附近，發現圓形石碑，用婆羅謎文(Brahmī)刻寫中天竺語(the language of the Madhyadeśa)，年代或早至前三世紀，當中記載於Puṇḍranagara一地，因應水災、火災，以及農作物為鸚鵡所損毀等緊急情況，為savagiya提供油、樹、稻田，以及一些錢幣等。Savagiya轉寫成梵語為śaḍvargika，意即六群；B. M. Barua(1888-1948)推測這「六群」即律典所載的六群比丘。¹⁴⁷當然，數字上的吻合非一極有力的證據，¹⁴⁸但這提供了純文獻之外有關六群比丘的唯一資料，彌足珍貴。

¹⁴⁷ 參看 B. M. Barua. “The old Brahmī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1934): 57-66. 另參看 D. R. Bhandarkar(1875-1950).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1931-1932): 83-91.

¹⁴⁸ 碑文沒提到這六人的行徑，而且他們受到供養，不似是在律典中惡名昭彰的六群比丘，不能排除恰巧是另一批六比丘。

主要參考文獻

甲、西文文獻

- Adikaram, E. W. *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Colombo: M. D. Gunasena, 1946.
- Anālayo, Bhikkh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 Anālayo, Bhikkhu. *Vinaya Studies*.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7.
- Anālayo, Bhikkhu. “‘Mūlasarvāstivādin and Sarvāstivādin’: oral transmission lineages of Āgama Texts.” *Research on the Samyukta-āgama*. Bhikkhunī Dhammadinnā ed.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20: 387-426.
- Barua, B. M. “The old Brahmī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1934): 57-66.
- Bhandarkar, D. R.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1931-1932): 83-91.
- Bodhi, Bhikkhu.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Jonathan A. Silk ed. Leiden: Brill, 2015: 60-87.
- Cuilan, Liu. “Noble or evil: the ṣ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2013): 179-195.

- Deeg, Max. “The saṅgha of Devadatta: fiction and history of a heresy in the Buddhist tradition.”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Advanced Buddhist Studies*. Vol. 2(1999): 183-218.
- Dhirasekera, Jotiya. *Buddhist Monastic Discipline*. Colombo: M. D. Gunasena, 1982.
- Dutt, Sukumar. *Early Buddhist Monachism*.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24.
- Edgerton, Frankl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77(1953). Vol. 2.
- Frauwallner, Erich. *The Earliest Vinaya and the Beginning of Buddhist Literature*. Rome: Is. M. E. O., 1956.
- Gnoli, Raniero ed.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the Saṅghabhedavastu, being the 17th and Last Section of the Vinaya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 Part I. Roma: IsMEO, 1977.
- von Hinüber, Oskar.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 Berlin: de Gruyter, 1996.
-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Vol. 2.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 Lamotte, É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Sara Webb-Boin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 Ñāṇamoli, Bhikkhu &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 Malalasekera, G. P.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London: John Murry, 1937-1938.
- Norman, K. R. “The value of the Pāli tradition.”(1984) *Collected Papers*. Vol. 3.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1992.
- Norman, K. R.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97.
- Pandita, Ven.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2017): 103-118.
- Rhys Davids, C. A. F. *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 II: Psalms of the Brethr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 Rhys Davids, C. A. F. “Towards a history of the skandha-doctrine.” *Indian Culture*. Vol. 3(1937): 405-411, 653-662.
- 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Tales or Stories of the Liv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2.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 Sarkar, Susobhan Chandra. “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chabbaggiya bhikkhus.” *Aspects of Buddhism*. Silver Jubilee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ikkim Research Institute of Tibetology and Other Buddhist Studies ed. New Delhi, Vision Books, 1981: 107-119.

- Schlingloff, Dieter. “Zur interpretation des Prātimokṣasūtra.”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Vol. 113 no. 3(1963): 536-551.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 Walshe, Maurice.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 Wynne, Alexander. “On the Sarvāstivādins and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s.” *The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9(2008): 247-69.

乙、中、日文文獻

- 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
- 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年。
- 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 1、3，東京：春秋社，1993、1994年。
- 平川彰：《漢梵詞典》，東京：靈友會，1997年。
-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1977)年。

- 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期(2018年)，頁111-150。
- 屈大成：〈六群比丘再評價——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正觀》94期(2020年)，頁69-117。
- 屈大成：〈六群比丘之鄔陀夷考——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圓光佛學學報》36期(2020年)，頁1-54。
-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94(1930年)。
- 辛嶋靜志：《妙法蓮華經詞典》，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2001年。
- 季羨林：〈佛教開創時期的一場被歪曲被遺忘了的「路線鬥爭」——提婆達多問題〉(1987)，《季羨林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1991年，頁622-623。
- 通妙譯：《律藏》，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1992年。
- 望月信亨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增訂版)》，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6年。
- 森章司、本沢綱夫：〈由旬(yojana)の再檢証〉，《原始佛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釋尊傳の研究》6號(2002年)，頁1-52。
- 森章司、本沢綱夫：〈提婆達多(Devadatta)の研究〉，《原始佛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釋尊傳の研究》11號(2006年)，頁46-55。
- 春日禮智：〈六群比丘と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0卷1號(1971年)，頁342-347。
- 夏金華：《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年。

- 榊亮三郎編：《翻譯名義大集》，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年)，下冊。
- 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30期(2005年)，頁1-20。
- 釋印順：〈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佛陀最後之教誡〉(1964)，《華雨集》卷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頁1-35、115-138。
-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
- 釋印順：《方便之道》(1985)，《華雨集》卷2，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
-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修訂本。
- 釋淨海：《南傳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修訂本。
- 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31卷7號(1992)，頁10-18。
- 藍吉富：《提婆達多》，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
- 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卷3，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年。

丙、網絡資源

Bhante Sujato. “Buddhist numerology.” 網址：
<https://sujato.wordpress.com/2010/04/15/buddhist-numerology/>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

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

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The Silk Road Online. 網址：

<http://idp.bl.uk/>

釋聖巖：《聖者的故事》(1967)，網址：

<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

[15](#)

A textual study of group-of-six-monks

Wut, Tai-s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group-of-six-monks is complex and controversial figure i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Though they are familiar with both secular and Buddhist knowledges, they always violate Buddhist precepts, and thus are denounced as “bad monks” by the Buddhist tradition. Looking at the narratives of *Vinayas*, the group-of-six-monks repeatedly initiates Buddha to prescribe a number of rules. Some narratives are quite dramatic and illuminating, so the group-of-six-monks is often mentioned by Buddhist scholars nowadays. However, regarding to the identities of the six monks, most scholars only depend on the records of Chinese *Sarvāstivādivinayavibhāṣā* or Pāli *Samantapāsādikā* and have not conduct any deep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ather all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s of the group-of-six-monks and doing analyses as well as comparisons, with an eye to identify the possible members of the group-of-six-monks and also mak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ilation of various *Vinayas* and the internal disputes in the early Indian Buddhist community.

Keywords: group-of-six-monks, Devadatta, *Vinaya*, the compilation of Buddhist canon, Buddhist community